## 湖北省人民政府

## 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4〕538号

## 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3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 2023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**硚**政文〔2024〕1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- 二、同意将你区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农用地 2.9226 公顷(无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.9226 公顷。
- 三、你区接到批复后,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做好用地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(鄂政发〔2023〕16号),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安排好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

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对使用国有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,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